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法规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将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启用更新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本公司旗下所有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产品”)。

二、适用投资者

已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投资者，以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产品合同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拟开立本公司产品账户的投资者。

三、具体内容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基于上述信息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提醒投资者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

2. 已开户投资者在购买高于原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时,请及时根据工作人员的提示更新基本信息并重新填写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以确保正常业务不受影响；新开户投资者将直接适用更新后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程序。

3. 本公司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当投资者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所提供的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投资者应当及时将其重大信息变更事项告知本公司，其中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自然人投资者应当提供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有效身份证件、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等信息；
- b. 机构投资者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机构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经办人等基本信息；
- c. 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d. 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e. 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f. 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g. 诚信记录；
- h. 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i. 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j. 其他必要信息。

4. 本公司所使用的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其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本公司对产品的风险评价等级不代表对产品未来风险和收益的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不能取代投资者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产品的固有风险。

5. 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本公司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6. 通过代销机构开立产品账户的投资者，由代销机构执行销售适当性管理程序，请投资者关注代销机构动态并及时根据要求更新相关信息。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860970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日

附件：公司产品风险等级评分标准

分类	产品要素	评分原则	评分标准
1.产品投资及投资运作方式	1.1.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	评分标准，详见表 1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六）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p>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p> <p>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p>
	1.2.产品合同表述复杂，存在特殊免责条款、投资标的包含衍生品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	如存在，减 2 分； 否则，无需减分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三）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p>

分类	产品要素	评分原则	评分标准
	<p>1.3.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投资标的流动性差，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p>	<p>如存在，减 2 分； 否则，无需减分</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二）产品或者服务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或因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 （三）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p>
	<p>1.4.投资杠杆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要求上限 监管要求：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40%；非结构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p>	<p>如投资杠杆比例达到或超过监管规定，减 5 分； 否则，无需减分</p>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p>
	<p>1.5.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单一标的>90%）</p>	<p>如存在，减 2 分； 否则，无需减分</p>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四）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p>

分类	产品要素	评分原则	评分标准
	1.6.产品的信用风险投资顾问、托管人、交易对手方或所投资产之债务人或担保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前述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等	如存在，减 5 分； 否则，无需减分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八) 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p>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三十九条 基金募集机构对基金产品或者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 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p>
2.产品估值	2.1.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或者存在估值方法不清晰或不估值的情况	如存在，减 2 分； 否则，无需减分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二)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p> <p>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三)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p>
3.结构化产品	3.1.结构化比例超过监管规定的要求上限 监管要求：股票类、混合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1 倍； 固定收益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3 倍； 其他类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的杠杆倍数不得超过 2 倍	如结构化比例达到或超过监管上限，减 7 分； 否则，无需减分	<p>《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四) 结构复杂性；</p> <p>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三) 产品或者服务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或者服务；</p> <p>《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合同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的。</p>

分类	产品要素	评分原则	评分标准
4.募集方式	4.1.产品是否存在子户	如存在，减 2 分；每增加一个子户，多减 1 分；减 5 分为限；否则，无需减分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要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结构（母子基金、平行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募集方式及最低认缴金额，运作方式，存续期限，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杠杆运用情况等。
5.其他情况	5.1.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如存在，减 2 分；否则，无需减分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或者服务。
	5.2.客户是否会被要求追加后续投资或承担后续债务	如存在，减 5 分；否则，无需减分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经营机构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应当告知下列信息：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6.违法违规	6.1.投资顾问、代销机构、托管人、交易对手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如存在，减 10 分；否则，无需减分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 第四十一条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下列因素的，要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五）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产品风险等级评分结果	划分为如下风险等级：		
	高等风险产品：分数 20(含)及以下		
	较高风险产品：分数 20(不含)- 40（含）		
	中等风险产品：分数 40(不含)- 60（含）		
	较低风险产品：分数 60(不含)- 80（含）		
	低等风险产品：分数 80(不含)- 100（含）		

表 1:

产品分类	大类风险	产品分类说明
权益类产品	20	投资于股票、衍生品、大宗商品、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类权益类资产（注 1） 前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80%
偏权益类产品	40	投资于股票、衍生品、大宗商品、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产品以及类权益类资产（注 1） 前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60%但低于 80%
混合类产品	60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类权益类资产（注 1）、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注 2）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以及类权益类资产（注 1）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40%但低于 60%
固定收益类产品	80	投资于银行存款、标准化债券、债券型基金、股票质押式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现金管理类、类固定收益类资产（注 2） 前述资产的投资比例之和不低于 60%
现金管理类产品	100	主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正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现金管理型金融工具

- 注：1、类权益类资产的范围包括：（1）分级产品的劣后级，为优先级份额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或收益分配保障，在收益分配中获得高于或低于其按份额比例计算的收益；（2）未上市股权、债权及其他各类财产受/收益权，标的资产之增信措施有限，没有充足的抵押物或其担保方实力中等。
- 2、类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范围包括：（1）分级产品的优先级，享有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并由劣后级提供一定的风险补偿或收益分配保障；（2）具备充足增信措施的未上市股权、债权及其他各类财产受/收益权，标的资产享有充足的抵押物、实力强的担保方并且经过公司审批通过。
- 3、若产品所投资产为基金、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及保险计划等，应根据底层所投资产判定。
- 4、如产品投资范围存在上表未尽之事宜，则可按照风险相对较高的资产之投资比例之和，酌情审慎判定。